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列了本公司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的主要條款概要，這些條款將於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在於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可能不包含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所有信息。

股份與註冊資本

本公司股份應以股票形式發行。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面值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本公司應以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方式發行股份，同種類的每股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認購的每股股份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H股在以股息（包括現金與實物分派）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增資、減資及股份回購

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根據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司法權區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若董事會決定依照上述規定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數量發生變更，則公司章程中有關該事項的相關條款的修訂無需再經股東會批准。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應當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股份回購。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在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以及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的情形下回購股份，應當以公開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當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或(ii)項所列情形回購自身股份時，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若本公司根據第(iii)、(v)及(vi)項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出席董事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i)項規定情形回購股份，該等股份須於回購日期後10日內注銷；若屬其第(ii)或(iv)項規定情形，則須於6個月內轉讓或注銷；若屬其第(iii)、(v)及(vi)項規定情形，本公司所持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須於三年內轉讓或注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轉讓須依法進行。

本公司首次[編纂]前已發行之股份，自其股票在[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持股情況及變動情況，且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前述人士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則應以此等規定為準。

股東

本公司須按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出具的證明文件置備股東名冊。公司股東名冊乃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充分證據。股東須按其持有之股份類別享有相關權利並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類別股份之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等義務。

股份之轉讓及過戶須登記於股東名冊。就境外上市H股之股東名冊而言，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之原始股東名冊須存置於香港。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在滿足公司章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公司購回股份的程序要求的前提下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致使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若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及股東有限責任以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行使權利並履行義務，以保障公司利益。

若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未擔任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則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與勤勉義務之規定應對該等人士適用。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本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應當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公司股票，應當維持本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

股東會為本公司最高權力機構，須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公司章程；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交易及審議批准須提交股東會批准之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i)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者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本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達到或者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的擔保；
- (vii)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本公司為關連人提供的擔保，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本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本公司發生的交易（財務資助、提供擔保或本公司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不涉及代價支付、不附有任何義務的交易除外），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交易的定義及相關計算方式達到下列標準的，除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i) 主要交易；
- (ii)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iii)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iv) 反收購行動。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須由董事會於規定期限內召集。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若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則須說明理由並公告。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不少於10%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不少於10%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不少於10%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提案和通知

向股東會提出的提案，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在會議召開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必須在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在計算通知期限時，不包括召開股東會的日期，法律、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司法權區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本公司或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召開時，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包括按照有關規定就特定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股東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的，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主持。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主持。

股東會由股東自行召集的，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股東會召開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會的投票和決議案

股東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本公司年度報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 (iii) 公司章程的修訂；
- (iv) 股權激勵計劃或方案的制定和修訂；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vi) 本公司在十二個月內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vi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和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且不會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如果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者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者反對，則該等股東或者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充分說明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本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人士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主動回避。關連人士未主動回避表決時，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連人士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現場出席會議除關連人士之外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有關關連交易事項形成普通決議，應當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形成特別決議，應當由參加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關連人士違反前述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連交易事項的表決無效。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如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非職工代表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獨立董事的任期與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可獲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如果本公司職工人數超過三百人，則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有一名公司職工代表。

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如有），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須設董事會，並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職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錄四

公司章程概要

- (v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ix)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經理（首席執行官／CEO）、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經理（首席執行官／CEO）工作細則、企業文化管理制度、發展戰略和規劃管理制度、預算管理辦法、資金管理制度等）；
- (x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案；
- (xii)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ii) 聽取本公司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首席執行官／CEO）的工作；
- (xiv) 審議批准除需由股東會審議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及
- (x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公司董事會應設置審計、提名、薪酬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經理（首席執行官／CEO）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可設副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經理（首席執行官／CEO）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公司領薪，不得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經理（首席執行官／CEO）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首席執行官／CEO）連聘可以連任。

經理（首席執行官／CEO）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訂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督管理規則進行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前述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出現前述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本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的，只要未向股東分配財產，就可以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批准而存續。修訂公司章程時，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iv)及(v)項規定而解散的，公司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本公司登記機關和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修訂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公司章程：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訂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訂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的；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iii) 股東會決定修訂公司章程的。